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三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學術研究，並增加研究心得之研討與交流，厚植研究能力，加強國際觀，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可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名稱，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名稱一覽表」所列。未在名單內的國際會議則由該組召集人初審，但補助上限為壹萬元整。
- 三、經費來源：
 - （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 （二）教師兼職回饋金
 - （三）本系學分班(企家班、科技班)結餘款
- 四、經費總額：每年貳拾肆萬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提出申請及領取補助費時需為本所在學博士生。
 - （二）申請補助之論文需以本所學生身份發表。
 - （三）曾獲本辦法補助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
 - （四）系上經費有限，為達資源有效利用，欲申請者應優先至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五）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系予以補助差額部份，上限至貳萬元。未獲其他單位任何補助者，本系予以補助貳萬元。每人每一年度得申請一次。
 - （六）若當年度申請經費超過貳拾肆萬元則依年級高者、第一次申請、未受其他單位補助順序申請。
- 六、申請時間：每年分二次申請時間
每學期初依系辦公公告辦理，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發表或被接受發表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申請時繳交：
 - （一）申請書。
 - （二）會議之正式名稱、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三）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補助之經費。
 - （六）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說明。

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為限，或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二萬元整。

八、補助費用：

補助費用之項目包含機票費、註冊費、住宿費；補助標準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九、經費之報銷及撥付：

(一) 補助費用以核定之出國期間使用經費為限，並自報經本系同意備案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本系同意備案出國者，完成備案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二) 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返國後一個月內將相關單據影印一份送本系核銷歸墊。

十、申請義務：

受補助人應於參加研討會前於該專長組發表或結束回國後至本系博士班導師課報告心得。

十一、凡申請本項補助者，「論文評定標準」點數計算需依據本系新訂定之點數標準。

十二、如經發現申報不實，則永久取消申請資格。